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4 民初 26328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蔡来寅与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蔡来寅与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天夏智慧、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蔡来寅偿还借款本金 33,211,397.26 元及利息（利息以 33,211,397.2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支付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蔡来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止，针对蔡来寅与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天夏智慧、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损失 2,559.17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2632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